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992-XSYG-G2026-0002 的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无人机自动机场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 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无人机自动机场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数政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6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四)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数政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2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